

神木市富刚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

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0日作出(2025)陕08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债权人王小平对神木市富刚煤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富刚公司或债务人)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2025年9月1日作出(2025)陕08破申20号之一决定,指定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富刚公司破产管理人(以下简称:管理人)。

管理人因履行职务需要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,并根据富刚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关于神木市富刚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》,拟选聘评估机构对债务人资产进行评估,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债务人的基本情况

富刚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2日,登记机关为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乔家塔村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215735222447,法定代表人为乔鹏。

富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,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,分别为乔鹏(认缴出资1785万元,股权占比51%)、李文(认缴出资1715万元,股权占比49%)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30万吨/年洁净燃料型煤生产及附属产品销售;白灰加工销售;型焦、焦粉、钢材、五金交电



销售；除尘灰；煤炭筛选、洗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债务人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前已基本停止生产经营活动。

目前，富刚公司主要的财产类型为：

1.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；
2. 机器设施设备；
3. 车辆；
4. 富刚公司名下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其他各类财产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对富刚公司的资产及所有者权益逐项核实确认，并进行评估，出具专业评估报告，以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富刚公司的财产状况，保护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工作范围、内容

1. 协助管理人做好债务人接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盘点造册；
2. 完成债务人全部资产的评估工作，根据管理人要求按期提交评估报告；
3. 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拟处置资产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；
4. 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，就专门问题出具专项报告；
5. 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，对评估报告、专项报告进行解释、说明；
6. 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就有关专业问题接受人



民法院和债权人询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评估机构派出人员从数量和能力上都要能够保证工作需要, 具备评估的相应资质、资格要求;

(二) 评估机构对拟派出项目团队负责人、工作人员人数、工作人员具备的技术职称、资格证书需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质量及时间要求;

(三) 评估机构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名单以及联系方式, 并出具书面保证函, 保证上述人员在本案件中的工作时间, 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派出工作人员;

(四) 评估报告中所列资产评估价值应符合市场规律, 若资产最终成交价格高于评估价格的 2 至 3 倍的, 管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评估费用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(一) 报名单位需入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;

(二) 报名单位需符合相关评估资质要求, 并提供相应材料;

(三) 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;

(四) 报名单位必须拥有参与破产重整或清算工作的相关经验的优先, 并提供相应材料 (如有);

(五) 熟悉企业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, 承接过与债务人同行业的破产评估业务者优先考虑;

(六) 与管理人、债权人、债务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



或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；

(七) 本案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报。

六、需要提交的材料

参与本次公开选聘的报名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 机构的基本情况、营业执照；

(二) 有效的机构注册证书、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参与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；

(三) 近三年内，本机构参与企业破产清算评估业务的工作证明；

(四) 承诺书，至少包括：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；本机构及人员最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的承诺等；

(五) 工作方案、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；

(六) 项目报价，包括收费依据、收费金额及最大折扣等；

(七) 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七、评估费用及支付

(一) 参与本次报名等支出的费用由各机构自行承担；

(二) 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食宿费等由各机构自行承担；

(三) 评估费用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一并支付。

八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有意承接本业务的机构，请于2026年5月20日17时前将书面报名材料（一正三副、密封）送交管理人，并将报名材料PDF版发送



至管理人邮箱：rongdepcglr@163.com（邮件名称：报名机构名称-文件名-联系方式）；

通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东座20层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电话：马律师，15730323774；黄律师，18293498797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文件经管理人初审后，管理人将邀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参加现场磋商、答疑。管理人将根据磋商结果拟定适合本案的机构。选定评估机构后，由管理人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。

（二）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神木市富刚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；

（三）本次选聘活动接受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债权人、债务人的监督。

神木市富刚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五月廿一日

